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受你单位委托，我公司矿业权评估师谢志红、曾洪辉对你单位因需确认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大孟顶煤矿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评估计算，形成了《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大孟顶煤矿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评估计算报告》。为此，我们承诺：

1、在工作中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的原则，严格按照矿业权评估有关准则、技术标准规范和工作程序开展工作，没有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其他组织、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存在违规、造假行为，能确保计算结果客观公正。

2、遵守保密原则。除国家和行业规定外，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提供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在计算报告公示前不会将计算结果等相关信息透露给矿山企业及第三方。

3、对计算报告的独立、客观、公正和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赣州荣达矿业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并盖章）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